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有效期和额度内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遵循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对《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8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对《关于修订〈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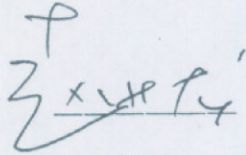
陶雄华

金焕民

2018年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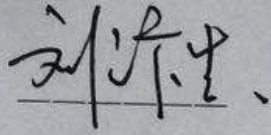
刘沛生

陶雄华

金焕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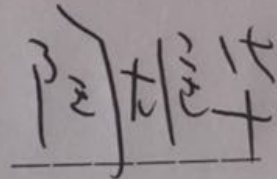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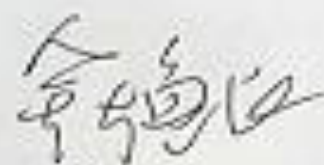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沛生

陶雄华

金焕民